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請人 世新塑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侑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在民國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的支票（下稱本件支票），因為不慎遺失，已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2號公示催告，並且在民國109年3月19日把裁定公告在法院的網站，現在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並沒有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因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的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本件支票，已經由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，並且在109年3月19日公告在法院網站等情，已經本院調取前述公示催告卷宗查明。而前述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在109年8月19日屆滿，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人申報權利以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本件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

三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立梅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4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嘉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張仁正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	109年2月11日	216,448元	EU00000000	受款人：世新塑膠企業有限公司